附件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工作

示范试点企业评价标准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单位动态调整办法》和年度工作要求制定评价标准，对企业上一年度的商标品牌工作情况和成效予以量化评价。其中基础分100分，加分20分。

一、商标品牌制度和投入评价（满分10分）

1.设有商标品牌部门或在其他部门内设有商标品牌专职工作小组的得2分。

2.设置商标品牌工作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2分，有1人得1分，无商标品牌工作人员不得分。

3.制定商标品牌制度得2分。

4.商标品牌投入大于50万元（含）得4分，大于20万元（含）小于50万元得3分，大于5万元（含）小于20万元得2分，小于5万元得1分，无投入不得分。

二、商标品牌创制情况评价（满分20分）

1.申请国际商标，每件得5分。

2.获得国际商标权，每件得10分。

3.申请国内商标，每件得3分。

4.获得国内商标权，每件得6分。

上述国际商标，按照一标一国一类计一件；国内商标，按照一标一类计一件。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

三、开展商标品牌高端推进工作评价（满分30分）

开展以下高端推进工作，每项得5分：

1.制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

2.完善商标管理体系；

3.开展商标数据检索分析；

4.开展国内商标监测与预警分析；

5.开展国际商标监测与预警分析；

6.国内商标布局；

7.国际商标布局；

8.商标品牌运营（许可、质押等）；

9.国内商标维权与品牌宣传、维护；

10.国际商标维权与品牌宣传、维护；

11.商标信息化管理；

12.商标数据库、检索平台建设。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

四、协同情况评价（满分10分）

1.按季度提交商标工作数据，每次得2分。

2.参加中关村示范区组织的活动（如培训等），每次得2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

五、财务收入评价（满分16分）

1.上一年销售总收入大于50亿元（含）得16分，大于10亿元（含）且小于50亿元得14分，大于5亿元（含）且小于10亿元得12分，大于1亿元（含）且小于5亿元得10分，大于5000万元（含）且小于1亿元得8分，大于2000万元（含）且小于5000万元得6分，大于1000万元（含）且小于2000万元得4分，小于1000万元得2分，无收入不得分。

2.上一年出口创汇或海外销售总收入大于10亿美元（含）得16分，大于1亿美元（含）且小于10亿美元得14分，大于5000万美元（含）且小于1亿美元得12分，大于1000万美元（含）且小于5000万美元得10分，大于500万美元（含）且小于1000万美元得8分，小于500万美元得6分，无收入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

六、研发和知识产权（不包含商标品牌）投入评价（满分8分）

上一年研发和知识产权总投入大于1000万元（含）得8分，大于500万元（含）且小于1000万元得6分，大于100万元（含）且小于500万元得4分，小于100万元得2分，无投入不得分。

七、宣传情况评价（满分6分）

1.报送商标品牌工作重大成果、承办国内国际会议等重大事项信息，每次得2分。

2.分享商标品牌工作典型成功经验文章，每篇得2分。

3.在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发布示范试点单位的含有商标品牌工作的专题报道，每次得2分。

4.接受中关村管委会安排的媒体采访、会议主题发言等单项任务，每次得2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

八、商标品牌影响力评价（加分项，满分20分）

1.通过认定驰名商标实现扩大保护，每次得10分。

2.商标品牌获国际组织或国家级奖励，每项得6分。

3.主办、承办或冠名国内外商标品牌活动，每次得4分。

4.担任国内外商标品牌组织职务，每项得3分。

5.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等组织国际商标品牌活动，每次得3分。

6.承担国家部委重大项目，每项得2分。

7.商标品牌获北京市级奖励或承担政府试点工作，每项得2分。

8.参加国内商标品牌活动，每次得1分。

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本项目满分。